**《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为何出台《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》？

1.国家战略需求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响应国家“科技自立自强”战略部署。

2.地方发展痛点：解决厦门重点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短板，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。

3.政策衔接：依据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福建省科技创新政策（闽政〔2023〕7号）及厦门市委市政府部署。

二、《办法》目标是什么？

1.构建创新生态：建立“企业主导、多方协同”的技术攻关组织模式，集聚创新要素。

2.提升产业竞争力：通过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技术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。

三、政策核心要点是什么？

1.创新联合体定义是什么？

创新联合体是指按照自愿和市场化原则，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产业龙头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（生命健康领域）牵头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联合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体系化、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。

2.具体要求和组建条件是什么？

牵头单位为龙头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或三甲医院（生命健康领域），成员构成 ≥7家单位（企业≥5家+高校/科研机构/医疗机构≥2家），核心任务为关键技术攻关、平台共建、成果转化、标准制定、人才培养。

牵头单位要求：年营收≥5亿元，年均研发投入≥2000万或占营收≥3%；生命健康领域可由三甲医院牵头。

3.运行机制如何？

成员单位之间需签订法律协议，设立决策机构、首席科学家（技术决定权）、经费管理制度。

四、政策支持措施有哪些？

1.项目支持：根据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要求和立项程序择优支持，重大科技项目最高支持2000万；国家项目配套最高1000万。

2.平台建设：国家级平台奖励3000万；公共技术平台支持最高2000万。

3.人才政策：符合条件可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，享受“双百计划”特聘岗位（100万补贴），对“人才攻关联合体”孵化的项目，推荐直接进入“双百计划”创业项目答辩。

4.金融支持：享受科创增信子基金、技术创新基金、厦研保等多种政策性融资支持。

五、什么是动态管理机制？

年度报告：每年3月底前提交进展报告。

三年评估：重点考核技术突破、成果转化、资金使用成效。

考核优秀奖励：奖励牵头单位100万元。

考核不合格/造假处理：撤销资格、追回资金、纳入失信记录。

六、新旧政策对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注点** | **原政策** | **新《办法》** |
| 牵头单位要求 | 未明确营收要求 | 企业年营收≥5亿，研发投入量化要求 |
| 生命健康领域 | 未特殊规定 | 明确三甲医院可牵头 |
| 支持力度 | 未明确金额 | 重大平台奖励3000万、项目最高2000万 |
| 评估机制 | 未细化 | 三年评估+动态退出+失信惩戒 |

七、其他

政策生效期为2025年8月10日，有效期3年。《厦门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厦科创〔2023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1. 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处 0592-2050118